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

公 示 说 明

公示类型： 批前公示

公示时间： 10日

公示期限：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0日

公示方式： （1）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

（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）

（2）建设项目现场公示

审批机关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建设单位：梅州市涌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

设计单位：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兴宁市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（一期）

建设地点：兴宁市坭陂镇合湖村、官陂村

公示内容：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

主要设计内容：

1、项目总占地面积34075.22㎡，共规划建设2栋1层丁类钢结构厂房，以及1栋1层的设备房、卫生间和消防泵房。整体规划布局结合现状道路，项目出入口设在西边，整个厂区都为生产区不设生活区。

2、建成后容积率1.24；建筑密度：42.05%；绿地率：3.11%；建筑基底面积：14328.54㎡；总建筑面积：14328.54㎡；计容建筑面积：42381.34㎡；停车位：29个。

具体详见规划批前公示图，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准确数据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，依法享有听证权，如需要求听证的，应于本方案公示期限内向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参加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，视为放弃。

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（国土空间规划股）

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xnzrzyjkjghg@meizhou.gov.cn。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6年5月1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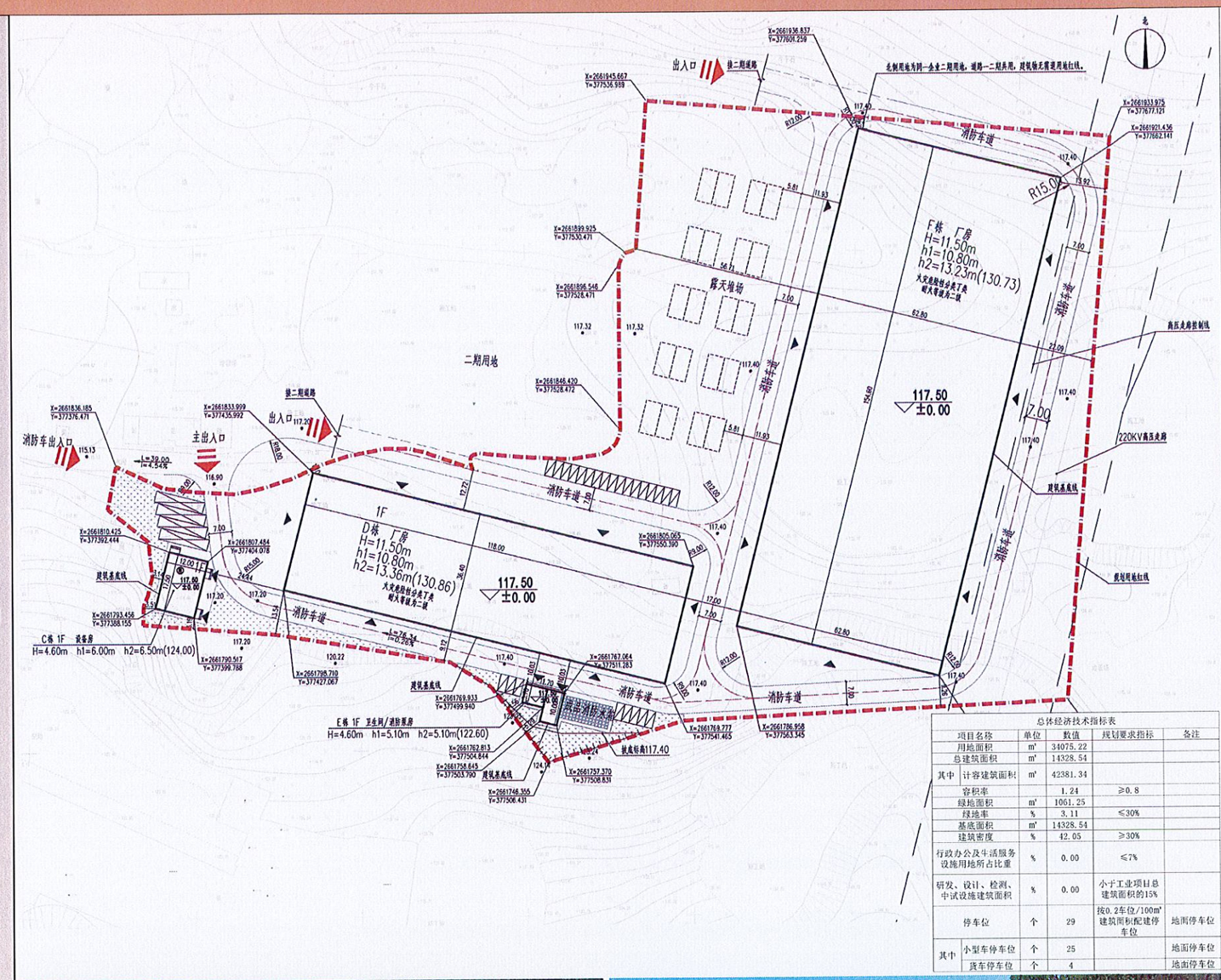

总体经济技术指标表

项目名称		单位	数值	规划要求指标	备注
用地面积		m²	34075.22		
总建筑面积		m²	14328.54		
其中	计容建筑面积	m²	42381.34		
容积率			1.24	≥0.8	
绿地面积		m²	1061.25		
绿地率		%	3.11	≤30%	
基底面积		m²	14328.54		
建筑密度		%	42.05	≥30%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		%	0.00	≤7%	
研发、设计、检测、中试设施建筑面积		%	0.00	小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	
停车位		个	29	按0.2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配建停车位	地面停车位
其中	小型车停车位	个	25		地面停车位
	货车停车位	个	4		地面停车位

N

图 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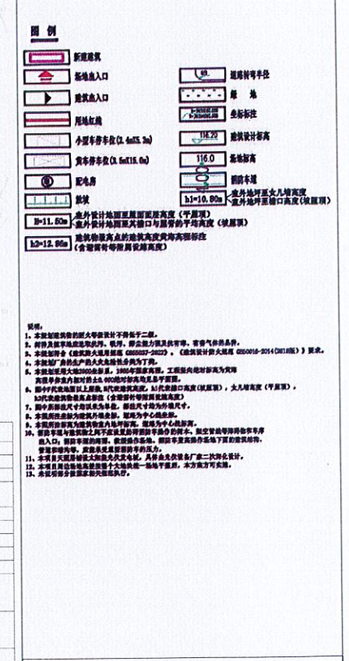

区位图